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32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瑞益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8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瑞益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補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刑法第185條之3固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並於112年12月29日施行，然該條第1項第1款並無修正，自無庸為新舊法比較，而應逕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林瑞益顯然漠視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人車所生高度危險性之犯罪動機，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依警詢筆錄所載），尚無前案紀錄之品行（依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依戶籍資料所載），本次酒後駕駛重型機車行駛於市區道路未肇事致人受傷，經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7毫克，事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鄭雅文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鄭佩玉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0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5 刑法第185條之3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09 分之0.05以上。

1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1 能安全駕駛。

1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
17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
18 萬元以下罰金。

1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0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2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

23 附件：

2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3年度偵字第847號

26 被 告 林瑞益 男 2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7 住屏東縣○○市○○街00巷0號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
30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林瑞益明知於服用酒類物品致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
03 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詎於民國112年12
04 月8日21時許起，在臺南市永康區某薑母鴨店內飲用摻有米
05 酒之薑母鴨湯，迨同日22時35分許，竟基於服用酒類駕駛動
06 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07 自上址離開。嗣於同日22時40分許，行經臺南市永康區永大
08 路3段與自強路口，因違規紅燈右轉，而為警在臺南市永康
09 區自強路與龍埔街口加以攔查，並於同日22時51分許，在上
10 開攔查地點，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7毫克，始悉
11 上情。

12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瑞益於警詢及偵查中供承不諱，
15 且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南
16 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
17 資料報表等附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服用酒類駕
19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8 日
24 檢 察 官 柯 博 齡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
27 書 記 官 郭 莉 羚

2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3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5 能安全駕駛。

0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11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2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14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5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16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17 金。

18 附記事項：

1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